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两份《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是GYAXJX2100、GYAXJX2101,分别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共7天,根据需要,可以部分赎回,也可以不赎回。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7、投资收益: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此次投资收益率预计在2.8%-3.4%之间。

8、理财产品的赎回: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万份的整倍数。投资者可进行预约赎回。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的资金和收益均在赎回基准日下一工作日以内到账。赎回基准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赎回本金部分=赎回份额×产品单位(正常情况下为1元/份)。

9、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0、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书礼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0377-61628299

11、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及产品期限:

序号	资金总额(万元)	产品期限
1	2000	8月21日-8月28日
2	4000	8月21日-9月4日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6、投资收益: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广发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提供理财本金的承诺,因此本理财计划无本金风险。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投资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2000万的理财计划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8%,4000万的理财计划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1%。

7、理财产品的赎回:在产品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任意银行工作日在广发银行营业网点书面提出申请本理财产品投资资金(份额)。当期赎回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期开放日前二个银行工作日(T-2日)16:0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当期开放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及开放日提出的申请赎回,则投资者投资本金自动归集到下一个运作周期投资,将在下期开放日兑付。本款产品不设部分赎回条款,如部分赎回资金,将视作全部赎回处理。(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贵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贵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最不利的情况下,贵司可能面临收益为零的情况。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姜兴全

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联系方式:0377-61158805

11、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18日使用人民币28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43《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2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4《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4、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2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百视通(60063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数字政通(股票代码300075)自2014年7月11日起停牌;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立思辰(股票代码300010)自2014年8月5日起停牌;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数字政通、立思辰和东华软件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代码:00068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2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通讯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于2014年4月25日和2014年8月15日成立,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行,董事会对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上述调整,系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款(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的授权而作出。

有关本次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

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2、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对公司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和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通讯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于2014年4月25日和2014年8月15日成立,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行,公司对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有关本次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对公司与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易德顺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和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猛狮科技”)于2014年8月22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通知:

猛狮科技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猛狮科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5.85%。

易德优势已于2014年4月25日由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易德”)发起设立,前海易德担任易德优势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易德优势拟认购标的股份中的1,334万股,占猛狮科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0.57%。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易德优势与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先生于2014年8月2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易德优势在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截至公告日,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实际控制人陈再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6,806.5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3.95%。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4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猛狮科技”)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4050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将最近5年来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17号”监管函的相关情况

1、主要情况

2012年8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17号),主要内容为: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公司对纳米胶体电池和非胶体电池系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数据披露有误,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分析、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等内容未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了及时的更正和披露。在半年报报告更正事项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要求其作出深刻检讨。公司总经理对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证券部全体员工及相关财务、审计人员开展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审查审批流程和事后审查程序,防范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78号”监管函的相关情况

1、主要情况

2014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78号),主要内容为:201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更正公告,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中商誉及应付账款科目存在错误,导致定期报告中总资产、流动负债、负债总额等项目也存在错误;同时,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均存在多处错误,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738.80万元更正为-2,931.88万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对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要求其作出深刻检讨。同时,公司通过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加强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同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以提高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为32,660万元,并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2,66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10月末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3年度/2013.12.31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615.20	10,615.20	12,615.2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2,660.00
假设情形1: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净利润一致			
净利润(万元)	-1,634.53	-1,63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4.66	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3.25%	-2.93%
假设情形2:2014年净利润达到2011、2012和2013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即2014年净利润为2,185.93万元			
净利润(万元)	-1,634.53	2,18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5.02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4.19%	3.79%
假设情形3:2014年净利润达到2011、2012和2013年净利润的平均值的135%,即2014年净利润为2,951.01万元			
净利润(万元)	-1,634.53	2,95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2	5.09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5.61%	5.08%

注1:上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4:上述预测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发行费用)等因素影响,未考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的影响因素。

由于公司2013年业绩亏损,若2014年公司业绩扭亏为盈,则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会有所上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股本规模也将扩大。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促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是公司业务扩张引起的利润增长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即公司本次发行当年的利润增幅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幅。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使得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或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收益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加快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开拓新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在巩固和发展摩托车起动电池主营业务基础上,开拓新能源车辆等方面的新兴业务,培育新的第二主营业务。

在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上,公司将尽快促进福建动力宝项目投产,通过品牌建设和技术革新,让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成为性价比最优、在新兴市场成为最值得信赖品牌的摩托车电池制造商;同时通过研发和技术改造,把公司产品线扩大到包括汽车起动和动力电池等新的领域。

在新能源车辆业务方面,公司将抓住广东省开放电动自行车上牌上路的机会,把自产的新一代电助力自行车推上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上,紧跟市场领头羊的步伐,积极准备相关产品,争取在个别城市获得示范试用。

2、加快推动技术创新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快推动公司技术创新:

(1)通过对纳米胶体电池技术的进一步优化,将公司在此项独特技术上的优势转换成更高的市场占有率,配合福建动力宝一期的投产,推出结合自动铸焊技术和纳米胶体技术的新产品,推动纳米胶体电池对普通铅蓄电池的更新换代。

(2)加快对新一代碳铅电池技术的开发,尽快推出全系列碳铅电池产品,进一步确立公司作为摩托车电池业界新技术先锋的地位。

(3)加快对新工艺的试验和应用,通过技术改造缩短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

(4)加快锂离子摩托车电池生产线的建设,争取尽快实现高性能锂离子摩托车系列电池的批量生产和销售。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201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内容,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6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或“发行人”)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